**网络空间安全学院针对2015级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控制的规定**

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院研究生培养和学位工作，提高硕士生培养质量，学院针对2015级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控制，制订本规定。

 一、抽查盲审

 抽查时间：研究生院一般在第19周抽查盲审，学院在同一周内完成抽查。

 抽查比例：按照2015级硕士总人数的10%比例抽查盲审，名单与研究生院抽查名单不重复。

 抽查盲审组织形式：被抽查参加盲审的学生，需将按《北京邮电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的统一要求》撰写并隐去作者及导师姓名信息、删除致谢部分的学位论文制作成PDF格式电子版（电子版无需制作封面，但需制作内封(扉页) 发送至lichunxue@bupt.edu.cn；将按《北京邮电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的统一要求》撰写并隐去作者及导师姓名信息、删除致谢部分的纸质学位论文两本，送交学院教务（教1-208）。

 抽查盲审结果处理：如返回的评阅意见全部为“同意答辩”，论文作者可进入答辩程序；如返回的评阅意见出现“修改后答辩”，论文作者需对专家提出的修改建议逐条进行修改并加以书面说明（如对专家提出的建议持不同意见，也可在说明中申述理由），论文修改说明必须经导师签字认可、提交学院审查同意后方可进入答辩程序；如返回的评阅意见出现“修改后重新送审”，论文作者需根据专家建议进行认真修改，修改时间（从接收专家意见到提交修改意见时间）不得少于一个月，但不超过一年。修改后的学位论文及有关修改说明须送原评审专家进行复审，经原评审专家同意答辩后方可进入答辩程序；如返回的评阅意见出现“否”，论文作者须根据专家建议做重大修改，修改时间（从接收专家意见到提交修改意见时间）不得少于三个月。期间，由导师把关学位论文质量，学院不再安排评审等环节。盲审评阅费由学院支付。

 二、抽查预答辩

 抽查比例：2015级硕士总人数的5%，名单与研究生抽查盲审和学院抽查盲审不重复。

 抽查预答辩组织形式：论文查重通过的预答辩学生准备学位论文或论文详细摘要纸质版，一式四份，按时参加预答辩。查重未通过者按学院查重办法处理。专家组组织预答辩。参加预答辩的学生准备10－15分钟的幻灯片，集中报告硕士在读期间所做的理论研究和工程研发工作。随后专家组提问，根据学生报告和回答专家组问题情况，专家组为学生评分。评分标准分为“通过”和“不通过”两档。预答辩费由学院支付。

 抽查预答辩结果处理：预答辩“通过”的学生可以按期参加学位论文答辩；预答辩“不通过”的学生必须延期答辩（至少延至6月份），期间，由导师把关学位论文质量，学院不再安排评审等环节。原则上延期产生的额外费用由学生本人自理。

网络空间安全学院

2017年11月22日